

附件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 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者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 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